

277	2014	12
	收	

ZJLC22-2015-0001

#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舟文发〔2014〕14号

---

##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普陀山文广中心,市非遗中心: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是指在具有生产性质的实践过程中,以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核心,以有效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为前提,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资源转化为物质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目前,这一保护方式主要是在传统技艺、传统美术和传统医药药物炮制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领域实施。

为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传统文化复兴的新形势,更好地发挥非遗在传承弘扬历史文脉、培育区域文化特色、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方面的支撑和促进作用,根据《文化部关

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文非遗发〔2012〕4号）和《浙江省文化厅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文非遗〔2014〕33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重要意义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工作，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特定规律，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地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后继人才；有利于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大就业，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舟山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显著的地域特征和海洋文化特色，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既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也是对海洋文化发展的推动，更是对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促进，从而推进舟山本土文化大发展，意义深远。

## 二、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总体目标

我市的非遗生产性保护成果初具规模，非遗产业地位得到逐步提升；在全市重点培育一批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让传统优秀文化回归大众生活，在保护和传承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使作为珍贵的文化资源转化为经世致用的文化生产力，从而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良性互动。